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0626 S-2022 号

Q/TLK

北京同仁堂（辽宁）科技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LK 0037S—2022

泡酒料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2-11-30 发布

2022-12-29 实施

北京同仁堂（辽宁）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贯彻执行了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水分、铅、砷、镉、二氧化硫指标参考GH/T 1091《代用茶》制定。本标准的检验方法采用了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

本文件由北京同仁堂（辽宁）科技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同仁堂（辽宁）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璐璐、李春艳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泡酒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泡酒料系列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橘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叶、紫苏子、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可食用谷物杂粮（黑豆、黑米、小豆、藜麦、燕麦、荞麦等）、食用菌（木耳、银耳、松茸、黑松露、猴菇、茶树菇、姬松茸、灰树花等）、可食用花卉（代代花、白扁豆花、重瓣玫瑰花、洛神花、桂花、荷花、茉莉花等）、可食用坚果（籽仁）（核桃仁、松籽仁、榛子仁、腰果、花生仁、南瓜籽、黄瓜籽、板栗等）、脱水蔬菜（胡萝卜、秋葵、牛蒡根、藕、苦瓜、丝瓜等）、水果干制品（蓝莓干、黑枸杞干、葡萄干、黑加仑干、黑枣干、酸枣干、刺梨干、枇杷干、猕猴桃干等）、海参、虾米、短梗五加、蛹虫草、玛咖、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大麦苗、乌药叶、辣木叶、茶树花、丹凤牡丹花、青钱柳叶、显齿蛇葡萄叶、柳叶蜡梅、杜仲雄花、线叶金雀花、枇杷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木姜叶柯、黑果腺肋花楸果、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香辛料（当归、西红花、姜黄、草果）、养殖梅花鹿除鹿茸、鹿骨、鹿胎、鹿角以外的副产品，以上物料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经挑选、清洗（或不清洗）（全部或部分原料）、干燥（全部或部分原料）、切片（或不切片）（全部或部分原料）、灭菌、拼配、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泡酒料，属于其他食品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T 18672 枸杞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T 19618 甘草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316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海参
 GH/T 1091 代用茶
 NY/T 1045 绿色食品 脱水蔬菜
 NY/T 1506 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
 SC/T 3204 虾米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原卫生部公告 2008年 第12号 短梗五加
 原卫生部公告 2009年 第3号 蛹虫草
 原卫生部公告 2011年 第13号 玛咖粉
 原卫生部公告 2012年 第8号 大麦苗
 原卫生部公告 2012年 第17号 人参（人工种植）
 原卫生部公告 2012年 第19号 乌药叶、辣木叶
 原卫生部公告 2013年 第1号 茶树花
 卫计委 2013年第10号 丹凤牡丹花 青钱柳叶
 卫计委 2013年第16号 显齿蛇葡萄叶
 卫计委 2014年第6号 、杜仲雄花
 卫计委 2014年第12号 线叶金雀花
 卫计委 2014年第20号 枇杷叶 湖北海棠（茶海棠）叶

卫计委 2017年第7号 木姜叶柯

卫计委 2018年 第10号 黑果腺肋花楸果

卫计委 2020年第9号 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

3 要求

3.1 原辅料

3.1.1 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玉竹、白芷、白果、白扁豆、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橘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子、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3.1.2 可食用花卉（代代花、白扁豆花、重瓣玫瑰花、洛神花、桂花、荷花、茉莉花等）：应符合NY/T 1506 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的规定。

3.1.3 甘草：应符合GB/T 19618 甘草的规定

3.1.4 枳椇子：应符合《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的要求

3.1.5 枸杞子：应符合GB/T 18672 枸杞的规定

3.1.6 红枣：应符合GB/T 5835 干制红枣的规定

3.1.7 可食用谷物杂粮（黑豆、黑米、小豆、藜麦、燕麦、荞麦等）：应符合GB 2715 粮食的规定

3.1.8 食用菌（木耳、银耳、松茸、黑松露、猴菇、茶树菇、姬松茸、灰树花等）：应符合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的规定

3.1.9 可食用坚果（籽仁）（核桃仁、松籽仁、榛子仁、腰果、花生仁、南瓜籽、黄瓜籽、板栗等）：应符合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的规定

3.1.10 脱水蔬菜（胡萝卜、秋葵、牛蒡根、藕、苦瓜、丝瓜等）：应符合NY/T 1045 绿色食品 脱水蔬菜的规定

3.1.11 水果干制品（蓝莓干、黑枸杞干、葡萄干、黑加仑干、黑枣干、酸枣干、刺梨干、枇杷干、猕猴桃干等）：应符合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3.1.12 虾米：应符合SC/T 3204 虾米的规定

3.1.13 海参：应符合GB 316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海参的规定

3.1.14 短梗五加：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8年 第12号 短梗五加的规定

3.1.15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年 第3号 蛹虫草的规定

3.1.16 玛咖：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1年 第13号 玛咖粉的规定

3.1.17 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年 第17号 人参（人工种植）的规定

3.1.18 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年 第8号 大麦苗的规定

3.1.19 乌药叶、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年 第19号 乌药叶、辣木叶的规定

3.1.20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年 第1号 茶树花的规定

3.1.21 丹凤牡丹花、青钱柳叶：应符合卫计委 2013年第10号 丹凤牡丹花、青钱柳叶的规定

3.1.22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卫计委 2013年第16号 显齿蛇葡萄叶的规定

3.1.23 柳叶蜡梅、杜仲雄花：应符合卫计委 2014年第6号 柳叶蜡梅、杜仲雄花的规定

- 3.1.24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卫计委 2014年第12号 线叶金雀花的规定
- 3.1.25 枇杷叶 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应卫计委 2014年第20号 枇杷叶 湖北海棠（茶海棠）叶的规定
- 3.1.26 木姜叶柯：应符合卫计委 2017年第7号 木姜叶柯的规定
- 3.1.27 黑果腺肋花楸果：应符合卫计委 2018年 第10号 黑果腺肋花楸果6的规定
- 3.1.28 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应符合卫计委 2020年第9号 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的规定
- 3.1.29 香辛料（当归、西红花、姜黄、草果）：应符合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 3.1.30 养殖梅花鹿除鹿茸、鹿骨、鹿胎、鹿角以外的副产品：应符合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的规定
- 3.1.31 以上原料还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的相应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样品置于白瓷盘内，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鉴别气味。取少量品尝其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条状、块状、片状、粉末、圆状等，产品应洁净、干燥、无霉变、劣变、虫蛀、无污染	
滋味及气味	具有原来天然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3	GB 5009.3
灰分/%	≤ 12	GB 5009.4
总砷（以As计）/（mg/kg）	≤ 0.48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4.8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5	GB 5009.15
二氧化硫/（mg/kg）	≤ 100	GB 5009.34

3.4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6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7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测。

3.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入库前需经本企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查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同一批投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的产品为一个批次。从同一组批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每批抽样量不少于600g，样品分为2份，1份检验，1份备查。抽检样品应满足检验和留样用。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经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灰分、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为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1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GB 4806.7、GB/T 28118和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包装密封、外包装牢固、平整、并保证箱内产品完好。

5.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运输时必须遮盖、防日晒雨淋，装卸时小心轻放，严禁磕、碰、摔、撞击、挤压。

5.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处。库房内应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共同存放。产品按不同批次堆码，堆码整齐，并应垫板，与地面距离不低于10cm，距墙面20cm。

6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未经开封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

Q/TLK 0037S—2022